

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交所《关于对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信息 披露监管问询函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11 月 7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》（上证公函【2024】3617 号）（以下简称《问询函》），现将《问询函》内容全文披露如下：

“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：

依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——公告格式第五十二号 上市公司季度报告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，经对你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事后审核，为便于投资者理解，根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3.1.1 条的规定，请你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。

一、三季报显示，2024 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.93 亿元，同比增长 37.46%，主要原因为本期结算项目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。2024 年前三季度公司发生销售费用 0.13 亿元、管理费用 0.79 亿元、研发费用 0.39 亿元，合计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为 68.18%，但金额同比减少 32.87%。请公司：（1）结合前三季度的营业收入构成、相关业务开展情况等，说明营业收入增长的具体原因，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及结算政策是否发生变化，相关结算项目是否具备商业实质，是否属于依规应予扣除的收入，收入确认是否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相关规定；（2）区分各业务板块，补充披露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情况，包括名称、所在地、业务往来内容及业务模式、合同签订及执行日期、交易金额及回款情况、收入确认金

额等，并说明是否为最终客户、供应商，供应商是否系客户指定，上下游及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协议约定；（3）结合销售费用、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的结构明细，说明公司主要经营费用大幅下滑、与收入上涨趋势明显背离的原因及合理性。

二、公司 2023 年年报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的内控审计报告，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根据三季报，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不足 2 亿元，且扣非后净利润亏损。请公司结合三季报相关财务数据，充分提示相关退市风险。

请你公司收到本函后立即披露，在 10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。”

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，积极组织相关各方做好《问询函》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，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1 月 8 日